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8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19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事项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类别	公司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违法事实/行为	处罚内容
1	外汇	晨光生物	2016.8.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中心支局	汇冀邯检罚字〔2016〕第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预付款超过 30 天未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中报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4 万元人民币
2	工商	珍品油脂	2017.3.24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邯工商处字〔2017〕201703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生产产品使用数据未标明出处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 万元人民币
3	公安、消防	新疆晨曦	2017.3.14	焉耆县公安局	焉公（东）行罚字〔2017〕第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保安在值班期间未按规定穿防刺服，安保设施不全	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处罚类别	公司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违法事实/行为	处罚内容
4			2017.10.25	焉耆县公安局	焉公(东)行罚字(2017)第083号		公司值班室内仅1名保安值守,保安在值班期间睡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头盔	罚款0.8万元人民币
5		喀什晨光	2018.5.21	岳普湖县公安消防大队	岳公(消)行罚决字(2018)00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擅自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罚款1.5万元人民币
6		莎车晨光	2017.9.1	莎车县公安消防大队	喀莎公(消)行罚决字(2017)00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0.9万元人民币
7	税务	北京晨光同创	2018.5.10	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门一国税简罚(2018)17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18.1.1至2018.3.31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100元人民币
8		喀什晨光	2016.6.12	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	岳简罚(2016)225号		逾期申报	罚款80元人民币
9		天津晨之光	2018.5.7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	津滨海地税三简罚(2016)70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200元人民币

序号	处罚类别	公司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违法事实/行为	处罚内容
10	环保	晨光生物	2016.8.30	曲周县环境保护局	曲环罚字〔2016〕6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	1、责令停止使用； 2、处以罚款2万元人民币
11		腾冲晨光	2019.5.9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	腾环罚字〔2019〕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未批先建	1.罚款55万元人民币；2.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调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及时规范处置。
12		克拉玛依晨光	2018.1.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煤炭、炉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罚款2万元人民币
13		安全生产	晨光生物	2019.3.21	曲周县应急管理局	（冀邯曲）应急罚〔2019〕（02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营养药用车间发生一起真空带式干燥机爆炸事故，导致2名员工身亡

（一）外汇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中心支局向晨光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汇冀邯检罚字〔2016〕第3号），因晨光生物预付款超过30天未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中报告登记，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3《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银行企业版）“第五章企业报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

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出口或进口日期……”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对晨光生物处以警告、责令改正、并罚款 4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晨光生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即进行了相应整改，及时安排专人在外汇监测系统中进行报告登记，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邯郸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晨光生物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外汇管理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商相关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珍品油脂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邯工商处字〔2017〕201703002 号），因珍品油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生产产品使用数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被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珍品油脂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相应整改，及时撤销了相关违法广告并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曲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珍品油脂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安、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1、2017 年 3 月，焉耆县公安局向晨光生物子公司新疆晨曦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焉公（东）行罚字〔2017〕第 017 号），因新疆晨曦保安在值班期间未按规定穿防刺服，安保设施不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 年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新疆晨曦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 10 月，焉耆县公安局向新疆晨曦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焉公（东）行罚字〔2017〕第 083 号），因新疆晨曦值班室内仅 1 名保安值守，保安在值班期间睡岗，且未按规定佩戴头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 年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新疆晨曦处以罚款 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新疆晨曦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工作，配齐安保设施；对安保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强调值班纪律，要求安保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设施。

根据焉耆回族自治县东城派出所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晨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 年 9 月，莎车县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子公司莎车晨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喀莎公(消)行罚决字〔2017〕0095 号），因莎车晨光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对莎车晨光处以罚款 0.9 万元的行政处罚。

莎车晨光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向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申请并通过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消防备案，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处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照处罚罚款金额，可见消防主管部门对莎车晨光的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均属于较轻微一档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莎车晨光的消防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

2018 年 5 月，岳普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子公司喀什晨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公(消)行罚决字〔2018〕0031 号），因擅自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喀什晨光处以罚款 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喀什晨光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启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进行全面的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2019年8月1日，本所向岳普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咨询函》，询问喀什晨光上述消防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8月4日，岳普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本所出具《复函》：“1、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相关规定，晨光生物集团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地址：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纬三路，法定代表人：韩文杰）存在‘擅自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隐患问题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属于一般火灾隐患；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第三条之规定‘各类场所存在的一般火灾隐患违法行为种类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为 5000-18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喀什晨光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消防违法行为。

（四）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2016年6月，岳普湖县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子公司喀什晨光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岳简罚〔2016〕225号），因喀什晨光逾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喀什晨光处以罚款8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5月，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晨光同创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门一国税简罚〔2018〕1704号），因北京晨光同创2018.01.01至2018.03.31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晨光同创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5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地方税务分局向公司子公司天津晨之光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滨海地税三简罚〔2018〕706号），因天津晨之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天津晨之光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喀什晨光、北京晨光同创及天津晨之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对各自税务工作的管理，及时完成了相关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喀什晨光、北京晨光同创及天津晨之光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明显较小，适用简易程序，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五）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1、2016年8月，曲周县环境保护局向晨光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2016〕6027号），因晨光生物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八条，对晨光生物处以责令停止使用、罚款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晨光生物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停止使用该主体工程，待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再投入使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曲周县分局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晨光生物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2018年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子公司克拉玛依晨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师环罚字〔2018〕6号），因克拉玛依晨光煤炭、炉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克拉玛依晨光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克拉玛依晨光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罚款，对上述煤炭、炉渣采取了防风抑尘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克拉玛依晨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9年5月，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向子公司腾冲晨光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腾环罚字〔2019〕06号），因腾冲晨光“‘植物有效成分提取’项目（一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交未获批准的前提下，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腾冲晨光处以罚款55万元、责令停止建设，停止调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及时规范处置的行政处罚。

腾冲晨光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缴纳罚款，停止建设，停止调试生产，并将试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规范处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腾冲晨光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3日，晨光生物营养药用车间发生一起真空带式干燥机爆炸事故，导致2名员工身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2019年3月，曲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邯曲）应急罚〔2019〕（020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吸取事故教训，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完善公司安全操作规程，积极加强对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公司已根据曲周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9年3月14日，曲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11月3日，

该公司发生一起真空带式干燥剂爆炸事故，经调查认定，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工商、公安、消防税务、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相关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事项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调整的批准情况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调整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51,648.43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648.43	68,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51,648.43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648.43	63,000.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

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调整的调整程序和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 责 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